

证券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7-022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 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7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邯宝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全资子公司邯钢集团邯宝钢铁有限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人民币 6.9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两年。详见同日披露的《河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4）。

表决结果为：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九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11 日